证券代码：300513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实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写字楼 1 座 4 层 408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康金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0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799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0,750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5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0,200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0,200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7%。

（3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0,624,176	87.2699%	5,925,868	12.7301%	0	0.000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274,542	41.9056%	5,925,868	58.0944%	0	0.000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鹏、苏靖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